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633
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5年7月3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交我们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第十次审查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制裁之际所发表的声明的答复。

大民众国接受第731(1992)号决议,遵守其中所载的要求,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切断与涉嫌诉诸恐怖主义的一切组织的关系,并与联合王国和法国就要求其合作的领域进行合作。大民众国也曾要求你派遣一个委员会,查证美国宣称的关于在利比亚境内存在恐怖分子训练营地的谎言。民众国又提出积极倡议,以求解决审判洛克比案两名被告的问题。最近,民众国还接受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提议,在国际法院所在地、由苏格兰法官及按照苏格兰法律进行审判。这项提议获得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支持。

大民众国曾通知你和安全理事会,不可能将被告引渡至联合王国或美国,因为这将违反利比亚国家法律和一切国际法及惯例,特别是利比亚与这两个国家没有引渡协定。而且,涉及此案的国家是《关于阻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而该《公约》并没有关于引渡的规定,相反,还给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审判这个案件的权利。

这三个西方国家拒绝这一点并不是根据逻辑或法律,而是反映了顽固不化,只会

95-22786 (c) 020895 020895 030895

导致阿拉伯利比亚人民及邻国人民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进一步加深,以及加重受害者家属的痛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这个案件的其他当事方一样,迫切希望尽快使两名被告接受审判,但在一个中立的审判地点。说这样没有回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是与事实不符的说法。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并没有设法通过其决议来侮辱大民众国,而是实现正义和揭露真相,这是上述阿拉伯国家联盟提议的目的。

关于三方声明中提到的利比亚人朝圣的例于和说他们前往圣地的航班是违反对大民众国所施加的制裁,我们要重申我们向制裁委员会主席所说的话,即,民众国一向没有、将来也不违反这些制裁;不过,利比亚人进行其宗教仪式的问题是不同的两回事,因为基本上,这是进行宗教仪式,不需任何人批准,不管是安全理事会还是整个世界。这是受“违逆上帝的服从行为不能视为服从”的原则所支配的事。他们必须十分清楚了解利比亚人民要完全自由地进行其宗教仪式,不受地球上的任何力量阻止,直到上帝继承地球及其上的一切的时刻。

最后,我们要告诉你,利比亚把其与别的国家的所有一切争端都提交国际法院和尊重其判决,不论对其有利还是不利。从这些事实可以清楚看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遵守国际法制并充分尊重它。

针对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它已履行其中的规定,并表示一直希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解决这个问题。利比亚请你说服其他当事方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迅速回应其和平倡议,排除以威胁和敲榨为基础的政策。它们是没有用处的,特别是对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这种人民,其一半人民为了自由、尊严和荣誉都成了烈士,而为了同样目的,对烈士的热爱依然丝毫没有减损。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大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